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23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单位地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6600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779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6-0023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交管大队车管中队考试安全和安保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交管大队车管中队考试安全和安保服务项目	一项	26730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2673000.00	

1、乙方负责的服务项目，应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管理、安保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4、服务范围：交管大队车管中队。

5、甲方聘用人员：

岗位	人数（人）	年龄要求	性别	基本要求
保安队长	1	45周岁以下	男	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保安人员	23	50周岁以下	男女不限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配合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如号牌安装、大厅导办服务等）含夜晚值班人员2人。
特殊保安	9	18周岁至50周岁	男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身高168厘米及以上，双眼矫正视力（标准对数视力）达4.8（含）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配合完成甲方指定工作，有三年以上C1型或C1以上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退伍军人优先。
合计	33	注：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按甲方要求设置人员，并接受甲方不定期轮岗安排。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应具有一定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有文明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能操作各类安保设备，懂得一般的电脑操作方法。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廉洁自律。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递交保安人员简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工作时间：

实行周一至周日8小时人员在岗，法定节假日保安人员分批轮休，保证全年不断人。夜晚值班人员2人。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自行合理排班，以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对所有人员进行定期廉政教育。

3、其他要求：

（1）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2）形象规定：

1）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2）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4）不准哼歌、吹口哨、听收（录）音机、看书报。

5）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3）保安人员应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查验），复印件（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4）有合格的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5）在日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待命，在接到甲方临时或紧急的指定区域巡查任务时，保证能在30分钟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甲方指定巡视地点，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对讲机、工作服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6）上述所有岗位的保安服务人员，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4、保安队长职责：

（1）熟悉掌握各分队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和领导指示，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积极联勤联动工作。

（2）抓好业务培训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保持并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形象。

（3）每周组织召开片区工作会议，监督检查每个分队的日常工作。

（4）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配合做好每周工作计划，并督促各分队长实施。

（5）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临时任务。

（6）配合各片区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7）密切与各片区管理人员联系，主动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8）负责本分队的日常管理和勤务工作，带领分队队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熟悉掌握自己所在分队的情况，配合管理方做好队员的管理。

5、保安员职责：

（1）根据所在区域的主要工作内容积极开展工作。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雷厉风行，令行禁止。

（3）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严守工作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二）其他有关说明：

1、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甲方委派专门部门负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乙方须配合、协助甲方的工作。

3、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或者甲方指定时间）接管所有工作，逾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乙方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保安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6、乙方保安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7、合同期内如遇特殊情况暂停保安服务，其暂停期间的费用将按实际天数扣除。

8、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工资待遇发放符合《劳动法》相关条款；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法定节日的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加班费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以上各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乙方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0、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也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3、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保安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提前为员工购置工作服装。按照车管中队不同岗位实际需要，实行差异化配发，夏季、冬季衣裤各配发两套，胸卡、肩章等配套标识一并配发到位，确保执勤人员着装规范、整齐统一。场地外勤岗位，需额外配发执勤帽、雨鞋等必要装备，满足户外露天执勤作业需要。上岗后一周内需全部配发到位。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进场工作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扣款）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合同期满后七天内，乙方凭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如遇采购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上传苏采云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26.9.22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09.21

招标专用章

附件 1：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 2：

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配足保安服务人员，一次发现少一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规范着装，整齐着装	0.5-1 分/起		
3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4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2 分/次		
5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	1-5 分/次		
6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经查实视影响程度的	1-5 分/起		
8	上岗时间睡觉的	扣除 10 分/起		
9	遇到安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扣除 5-10 分/起		
10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1-5 分/起		
11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12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1-5 分/次		
13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1-5 分/起		
14	不遵守保密纪律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15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参与考试、查验、审核等车驾管业务办理的，一经查实的	开除相关人员		
16	违反廉政纪律经查实的	开除相关人员		
17	获得业主书面表扬或锦旗	加 3 分/次		
18	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并能有效处理，视情加分	加 1-5 分		

本项目由采购方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现场评价、打分。考核以百分制为基准。季度考核平均分≥90 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季度考核平均分为 75 分-89 分的，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的 5%；季度考核平均分为 75 分-65 分的，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的 10%，65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的 20%，凡发生违反廉政纪律经查实的情况，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的 50%。